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3〕43号

关于 S204 攸县杉仙殿至网株贾山路口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S204 攸县杉仙殿至网株贾山路口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局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省道 S204 整体呈自南向北走向，起于浏阳龙伏境内，终于炎陵船形境内，本工程为改扩建工程，是省道 S204 在攸县境内的一段，北起杉仙殿，南至网株贾山路口，路线沿 S204 老路布线，经县界、三峰村、明月村、万兴村、双江村、丫江桥社区、联胜村，终于 S204 与 S333 交汇处，路线全长 15.820km。按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正常路段设计行车速度 40km/h，道路起点坐标为：E113° 19' 2.450"，N27° 22' 36.978"；终点坐标为：E113° 18' 54.726"，N27° 15' 5.929"。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强化噪声防止措施，采取低噪声路面技术，在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采取禁鸣、限速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

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妥善处置开挖土方，及时进行复垦、绿化。

3、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林浇灌或达到排放。桥梁两端基础施工泥浆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放。

4、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料场要远离居民区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式运输。

5、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和管理，桥梁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防撞护栏。根据项目环境风险防控需要，

落实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网岭镇和丫江桥镇环保站负责。

2023年12月26日



抄送：丫江桥镇政府、网岭镇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